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全字第17號

債 權 人 許君豪

0000000000000000

陳新元

鄭佳隆

黃玉書

債 務 人 輝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思枏

代 理 人 張致祥律師

林聖凱律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114年度重勞訴字第8號），聲請人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謂：勞動事件之勞工，通常有持續工作以維持生計之強烈需求，基於此項特性，於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進行中，如法院認勞工有相當程度之勝訴可能性，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時，宜依保全程序為暫時權利保護。此項係斟酌勞動關係特性之特別規定，性質上屬民事訴訟法第538條第1項所定爭執法律關係及必要性等要件之具體化。所謂「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係指繼續僱用勞工可能造成不可期待雇主接受之經濟上負擔、企業存續之危害或其他相類之情形。又勞工提供勞

01 務，除獲取工資外，兼具有人格上自我實現之目的，如勞工
02 喪失工作，不僅無法獲得工資而受有財產權之損害，亦有失
03 去技能或競爭力之虞，甚至影響其社會上之評價等，致其人
04 格權受損害。是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固不
05 得僅因其有資力足以維持生計，逕謂無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
06 或避免急迫之危險等必要，惟倘雇主繼續僱用勞工亦顯有重
07 大困難，則應依利益衡量原則，就本案確定前，勞工未獲繼
08 續僱用所受之損害，與雇主繼續僱用勞工所受之不利益程
09 度，衡量比較以為決定。』（最高法院112年度台抗字第239
10 號裁定意旨參照）。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許君豪、陳新元、鄭佳隆及黃玉書
12 （下合稱聲請人等4人）本均於民國112年3月15日任職於相
13 對人擔任工程師，且並無於相對人所指摘於民國113年7月30
14 日破壞桃科廠110會議室（下稱系爭會議室）監視器（CCT
15 V）之行為，然相對人卻於113年10月18日突然以勞動基準法
16 （下稱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相對人之工作規則第1
17 1.4條及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2.2.7條第1點規定為由，決定
18 以懲罰性解僱，不經預告通知聲請人等4人，終止兩造間之
19 勞動契約（最後在職日為113年10月18日），此屬違法解僱
20 而不生效力。又聲請人等4人於相對人通知解僱前乃係任職
21 於相對人桃科廠桃科設備一課之工程師，相對人於該部門之
22 工程師共有15人，且在聲請人等4人任職期間仍有上網發佈
23 與聲請人工作性質相同之徵才廣告，可認相對人以原職位繼
24 續僱用聲請人等4人非顯有重大困難。況相對人在國內營運
25 資金總額為15億餘元，規模非小，繼續以原職位僱用聲請人
26 等上不至於蒙受經濟上沈重之負擔及危害。且聲請人等4人
27 已對相對人提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本院114年度重勞
28 訴字第8號，下稱本案事件），並經鈞院受理在案。為此，
29 聲請人等4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定相對
30 人繼續僱用聲請人、按月給付薪資之暫時狀態處分。並請
31 求：相對人應於本案事件終結確定前，繼續僱用聲請人等4

01 人，並按月給付聲請人許君豪48,000元、陳新元45,000元、
02 鄭佳隆48,000元、黃玉書48,000元，及按月提繳7,902元至
03 聲請人設於勞保局之個人勞工退休金專戶等語。

04 三、相對人則以：聲請人等4人於113年7月30日晚間約8時28分許
05 自行在相對人桃科廠110會議室聚集討論請假被駁回一事
06 時，因擔心系爭會議室有錄音，竟共同以剪斷監視器線路方
07 式，破壞監視器系統，毀損該會議室之監視器線路，已嚴重
08 影響相對人資訊安全，此有監視器被毀損之照片及錄影畫面
09 截圖附卷可稽。因該行為係故意破壞公司安全設備及資安措
10 施，而為相對人所無法容忍之行為，嗣經相對人查明後，於
11 113年10月18日依勞基法第12條第1項第5款、相對人工作規
12 則第11.4條、員工獎懲管理辦法第2.2.7條第1款等規定予以
13 解僱，於法有據。故相對人於本案訴訟顯無勝訴之望，其等
14 請求定暫時狀態處分顯不可採。且因聲請人等4人之不法行
15 為，已涉及刑事責任，造成相對人之資安空洞，兩造間已無
16 信賴基礎，假若能以定暫時狀態處分回任原職位，將使相對
17 人無從要求其他員工盡職維護資訊安全而致相對人有重大不
18 利益，實難期待相對人繼續僱用聲請人。並聲明：聲請人等
19 4人之聲請均駁回。

20 四、經查，聲請人等4人於本案訴訟中，已因逾期未補繳納裁判
21 費，而遭本院裁定駁回在案，應視同未起訴，即與上開勞動
22 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之「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
23 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
24 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
25 態處分。」要件不符，是聲請人等4人聲請命相對人等應回
26 復僱傭關係及給付工資予聲請人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已難謂
27 適法，先予敘明。

28 五、次查，相對人陳稱略以：聲請人等4人於113年7月30日晚間
29 約8時28分許自行在相對人桃科廠110會議室聚集，討論請假
30 遭拒一事時，因擔心該會議室有錄音，乃由聲請人許君豪
31 提供斜口剪，由聲請人陳新元下手剪斷天花板上方之監視器

01 線路而破壞該監視系統之情事，並提出相關之當日系爭會議
02 室現場監視器線路遭剪斷之照片、監視器錄影檔案及截圖。
03 本院勘驗上開監視器錄影截圖，聲請人等4人於上開相對人
04 所指陳之時日出現在系爭會議室內，且聲請人許君豪確有交
05 付某項「器物」予聲請人陳新元，且聲請人黃玉書有以右手
06 指向與聲請人鄭佳隆抬頭所望方向相同位置（即可判斷為監
07 視器所在之位置）；雖聲請人等4人亦僅具狀陳稱略以：當
08 時聲請人等4人在會議室休息，聽到天花板有不明聲響，聲
09 請人許君豪就把「手電筒」遞給聲請人陳新元讓其照天花板
10 檢查一下為何會有不明聲響等語；然本院審酌相對人因要驗
11 收監視器設備才發現監視器線路遭人為剪斷，而剪斷前之錄
12 影畫面曾出現聲請人等4人在場，衡諸常情，若聲請人等4人
13 上開所述僅檢查天花板等語為真，監視器最後畫面中理應會
14 有出現破壞監視器線路之其他人等，則何以相對人未曾於監
15 視器畫面中發現其他人等，故聲請人等4人上開所述，已非
16 無疑。足徵，聲請人等4人有破壞相對人之監視器線路之高
17 蓋然性，要難認聲請人等4人已釋明有勝訴之望。

18 六、然若令相對人繼續以原職位僱用聲請人等4人，實難期待相
19 對人能容忍已高度懷疑故意破壞公司財產且造成資安危險之
20 聲請人等4人繼續任職，自難謂相對人非顯有重大困難而有
21 定暫時狀態處分之必要性。

22 七、本院依職權於網路調閱聲請人等4人於113年財產所得查詢
23 表，其中聲請人許君豪有重型機車1輛及所得收入約為88萬
24 元、陳新元有汽車1輛及工作所得收入約為82萬餘元、鄭佳
25 隆有投資股票數筆暨所得收入約為89萬餘元、黃玉書有重型
26 機車1輛及所得收入約為85萬餘元，足認，聲請人等4人遭終
27 止兩造間勞動契約後，依其等之財產及所得收入，客觀上尚
28 應足以支應其於訴訟期間之一般生活所需，而無陷於急迫危
29 險之情事。

30 八、綜上，本院將兩造之利益及不利益對比衡量，乃認聲請人等
31 4人就本案訴訟（若聲請人等4人嗣後再起訴）難有勝訴之望

01 及相對人繼續僱用顯有重大困難，故聲請人等4人聲請定暫
02 時狀態處分之聲請，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03 九、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
05 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姚葦嵐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08 告費新台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1 日
10 書記官 李孟珣